

武汉：一少女出国心切险失 6 万元代理费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7/2021_2022__E6_AD_A6_E6_B1_89_EF_BC_9A_E4_c107_337340.htm 因出国心切，武汉一少女与一个没有资格进行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的个人签订委托合同，险些失去 6 万元代理费。武汉市汉阳区法院近日审理这起出国留学委托合同纠纷案。2000 年 9 月 21 日，18 岁的少女李婧经人介绍，认识了武汉商业服务学院教师王平，王平说只需 7.5 万元人民币，2001 年 1 月就可为其办好前往加拿大麦迪逊学院留学的手续。出国留学心切的李婧当天就付给王平 3800 元报名费。之后，李婧陆续支付王平 6.5 万元用于办理出国事宜，王平为其出具了一张共计付款 6.5 万元的收款收据。2001 年 5 月，李婧被加拿大驻中国使馆拒签，王平称自己是加拿大枫叶学院招生代表，遂动员李婧继续办理第二次签证。8 月，签证再次失败，12 月，第三次签证也被拒签。按协议约定，王平未能为李婧取得合法学生签证，应退还全额学费，而王平则以所收款项均已作为加拿大枫叶学院学费转走和办理手续开支，只退还李婧 5000 元人民币，李婧遂告上法庭。武汉市汉阳区法院审理认为，王平以个人名义与李婧签订留学协议，违反了国家关于国内外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我国招收自费出国留学人员通知的规定，也违反了国家关于未经资格认定和企业注册的机构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活动的规定。王平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委托合同属无效合同，王平违禁接受委托，取得他人财产，对此事负有主要责任，李婧在未对王平是否具备办理招收自费留

学人员资格进行审查的情况下，盲目委托其代理，致使财产受损，也有一定责任。法院判处王平返还李婧人民币56940元。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